

- 1.轉發系所公告
- 2.擬申請學生請填妥申請資料表，備齊相關資料電子檔送系所
- 3.申請案請系所排序後，於8/2(一)前送院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丁德偉  
聯絡電話：(02)3366-6635  
電子郵件：teweiting@ntu.edu.tw

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  
經理

110/7/20 17:39:5

電機資訊學院 吳玟欣  
幹事

110/7/20 17:24:44  
受文者：各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 1100047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電子化申請須知(必讀)

主旨：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新申請案及續領案於即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辦理。
- 二、本次申請案適用對象如下：
  - (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入學學生。
  - (二)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獲補助之續領學生。
- 三、申請時程：
  - (一) 獎助金新申請案及續領案：即日起至110年8月13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
  - (二) 學院補助款：符合資格之學院須於研發處公告當學期本計畫核定名單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
  - (三) 論文發表補助：學生須於論文被接受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請方式：

為因應防疫與推動無紙化作業，自本學期起僅接受電子檔申請，請各學院於規定時程內以電子簽文附帶檔案(或連結)方式辦理。

  - (一) 電子檔請以1位學生1個資料夾方式繳交。
  - (二) 請申請人擷取要申請項目的資料夾後，填妥資料夾中

的「申請書」並檢附各項「必要檢附資料」後送交系/所辦，由系/所辦彙整後送交院辦辦理。

五、申請書簽核方式：

- (一) 申請人至學院：研發處尊重學院電子表單處理方式，惟建議各階段至少要加上「電子簽名」(圖片檔)，以示確認通過該流程檢核。(若以email取代簽核流程，請檢附email佐證)
- (二) 學院送至研發處：請以電子簽文附帶檔案(或連結)方式辦理，以電子簽文的院長核章取代申請書的院長核章。

六、旨揭計畫與申請書格式下載網址  
[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80521920](https://ord.ntu.edu.tw/w/ordntu/GW_20072012180521920) (路徑：研發處官網/補助獎項/校內外獎項補助/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

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請依規定備齊資料，依公告時間送研究發展處審議，審議通過方能領取補助。
- (二) 更換指導教授者，續領時研究發展處將查核新、舊指導教授是否均正執行科技部計畫，審議通過方能領取補助。
- (三) 領取本補助者亦可領取其他經費來源之補助(如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建教合作案)。各學院應告知學生其經費來源的相關規範，包括是否免稅等。
- (四)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第三項之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故本計畫無法補助大陸地區學生。

正本：各學院

副本：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